

偿付能力(二代)报告

季度报告摘要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2017 年第 2 季度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1
二、	主要指标.....	6
三、	实际资本.....	6
四、	最低资本.....	6
五、	风险综合评级.....	7
六、	风险管理状况.....	7
七、	流动性风险.....	8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法定代表人：	郑京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201 室和 320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42
开业时间：	2008 年 3 月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股东：	本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华的全资子公司。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持股比例 10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瑞士再保险公司（Swiss Re Ltd）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伟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 021-6035929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见下文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2 季度末，本公司董事会有 5 位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康雷泰

经保监会批准，康雷泰先生（英文名 Fred Kleiterp）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363 号。

康雷泰先生在 2013 年成为瑞再企商的亚太主管，在新加坡办公。他十分熟悉亚太市场，现在负责实施该地区的集团持续扩张战略。他于 2009 年加入瑞再企商，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康雷泰先生担任欧洲及亚太总管，并获得了很好的成绩。2001 年 9 月，康雷泰先生加入瑞士再保险公司，担任金融服务风险管理高级副总裁。在加入瑞再保险之后，他曾担任信用风险管理、（再）保险产品开发、信用再保险、资本市场保险及企业保险等多个领域的职务。

加入瑞士再保险之前，康雷泰先生曾于 1991 年 11 月加入安卓信用保险担任信用风险承保人。

——副董事长 马卓兰

经保监会批准，马卓兰（Loredana Mazzoleni Neglén）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5〕363 号。

在 2013 年，马卓兰女士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亚太区特殊风险主管。她负责工程建筑险，航空航天险，陆上能源险，采矿业保险，电力险，海上能源运输险的业务战略。

马卓兰女士在保险和金融领域担任过数个职位，包括 ABB 苏黎世金融服务总部。

自从 2000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以来，马卓兰女士在集团内很多岗位服务过，担任过区域经理，业务开发，客户主管及中东，非洲和北美洲的承保团队领导人。马卓兰女士在新加坡领导亚太特殊风险保险团队前，曾担任欧洲，中东和非洲的特殊风险主管。

——董事 Andreas Hillebrand

经保监会批准，贺兰德（Andreas Hillebrand）先生于 2015 年 9 月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5〕955 号。

贺兰德先生拥有米兰博科尼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并具有 15 年保险及再保险业的从业经历。从业期间，他在领导力各个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国际经验，包括大团队管理、业务策略的发展实施、机构重组，以及规划和控制等。他的业务经验涵盖了直接（商业）保险、再保险，以及诸如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产品等领域，包括与保险相关的衍生性金融产品、信用风险承保、定价和产品线综合管理等。

加入瑞再企商中国管理团队之前，作为瑞再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负责人，贺兰德先生在充满挑战的市场变化中展现了强有力地领导能力，在金融市场风险加剧的情况下成功地维持了其主管业务健康的利润率。贺兰德还引领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的战略性定位，从而使得该项业务实现长期盈利。

加入瑞士再保险之前，贺兰德先生曾于 2000 年 1 月加入意大利 Beta S.p.A 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

——董事 Eric Lavallee

经保监会批准，Eric Lavallee 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5〕363 号。

Lavalle 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欧洲和亚洲企商保险的首席财务官，负责欧洲和亚洲所有的财务事宜。在此之前，他从 2006 年 9 月开始担任瑞士再保险公司的区域财务总监和区域首席财务官。加入瑞再保险之前，Lavallee 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起已在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担任过多个职位。瑞士再保险收购通用电气保险集团后 Lavallee 先生正式加入瑞再保险，当时他在德国慕尼黑担任全球航空事业部财务经理。

——董事 Samrat Dua

经保监会批准，SamratDua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6〕1247 号。

Samrat Dua 目前担任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Primary Lead 项目与信息技术负责人，同时其也是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Samrat Dua 曾负责管理瑞再企商实现项目，该项目为北美洲地区开发了一个领先的运营平台。他还曾负责管理企商 Primary Lead Initiative 项目。Samrat Dua 于 2005 年加入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他拥有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以及特拉华大学理学硕士学位（1998）。

（2）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 温淑仪

经保监会批准，温淑仪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被任命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批准文件：保监许可〔2015〕363 号。

温淑仪女士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取得了法学和会计学的双学士，曾在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学习。她在马来西亚拥有律师资格并且是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

温淑仪女士作为法律总顾问在香港办公，她是法务部门的董事经理以及瑞士再保险亚洲管理团队成员。温淑仪女士负责瑞士再保险在亚洲地区与财产险，意外险，生命及健康运营相关的法务事务管理。值得一提的是，温淑仪女士和她的团队为瑞士再保险亚洲所有办事处提供业务拓展，产品开发，合规，注册以及企业的法律咨询事宜。

温淑仪女士在 1997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并曾在苏黎世和伦敦办公。在 2003 年瑞士再保险在香港成立亚洲法务团队前，她在苏黎世总部担任法务和理赔部门的高级法务顾问。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京炜：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036 号。郑京炜先生曾于 2013 年调任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职，负责亚洲范围内的收购合并和策略制定，之后于 2015 年起任我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此前，他在美国总部工作一年，负责美国的非寿险客户的业务发展。2008 年 4 月郑京炜先生从瑞士再保险伦敦分公司调往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他于 2006 年瑞士再保险合并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时在英国加入瑞士再保险。郑

京炜先生于 2003 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风险管理与监管硕士学位。他在 2006 年赢得了美国特许财产意外险核保师的称号。

杨静淇：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高管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保监许可[2015]313 号。同时担任公司责任险负责人。毕业于北京语言文化大学获英国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并具有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生学历。具有 21 年保险业从业经历。从业期间，在责任险保险业务、团队管理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工作经验，展现出了超强的领导力水平。历任瑞士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上海代表处副代表和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2003 年 10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责任险/财产险临分负责人。

范采丰：2015 年 5 月 8 日起任我司财务负责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413 号。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中级会计师资格。历任安盛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副总裁，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伟华：2015 年 9 月 24 日起任我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868 号。2015 年 5 月 7 日起任我司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396 号。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历任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

刘平：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苏保监许可〔2016〕1160 号。毕业于西北大学，获经济信息管理学士学位，并获澳洲阳光海岸大学 MBA 硕士学位。历任美国友邦保险系统分析员，易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京海上日动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Holly Yang Ou：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197 号。毕业于澳大利亚 Macquarie 大学，获精算金融学士学位，并是澳大利亚精算协会正式会员，获得财产险精算师和风险精算师认证。历任悉尼苏黎世保险公司和悉尼 QBE 保险公司从事车险精算工作 6 年。2005 年加入上海普华永道精算咨询，任职高级经理，带领团队参与各种收购，并购，咨询及审计项目。2015 年加入我司，负责风控部门。她在中国的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对中国的保险业也有深刻的认识。

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1%	36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4,398.94	25,709.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1%	36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4,398.94	25,709.2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B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5,405.22	5,980.22
净利润(万元)	-203.52	-177.08
净资产(万元)	36,309.00	36,638.79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认可资产(万元)	66,895.94	66,782.93
认可负债(万元)	31,930.85	31,297.92
实际资本(万元)	34,965.09	35,485.01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4,965.09	35,485.01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万元)	10,566.15	9,775.76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3,242.42	3,238.3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493.99	545.5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8,825.55	7,995.67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万元)	2,390.46	2,368.85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万元)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394.65	365.13
附加资本(万元)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最近两次保监会给予我司的风险综合评级的结果均为 B 类，风险评级情况稳定。

瑞再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各地的市场成熟程度，设置有区别的本地风险管理部门架构。按照计划，我司风险管理部门设置的目标是融入瑞再集团全球风险管理体系并成为其有效的组成部分。瑞再集团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及工具将被引入我司。

六、风险管理状况

我司系外商独资财产保险公司，母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我司作为其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在风险控制及管理政策上统一适用集团层面的框架和要求。

瑞再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基于清晰统一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Group Risk Policy），以确保集团内各实体各分支机构均能符合集团风险管理架构（Group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 BU Commercial Solutions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所设置的风险管理目标要求，同时亦能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瑞再集团，风险管理部门隶属于三道防线概念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许多风险管理职能由集团层面（或瑞再企商保险母公司层面）的工作人员直接处理。目前瑞再集团在亚洲的主要分支机构均设置了位于本地的高级风险管理经理。针对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已经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并已经在 2016 年 11 月得到董事会任命，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首席风险官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向亚太地区首席风险官报告，并向中国区的首席运营官报告。

从制度政策来说，我司在继承沿用集团统一的各项集团政策（Group Policy）及集团风险偏好（Group Risk Appetite）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于中国公司的特点和中国监管规定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本地化制度。首先，我司沿用集团公司的一系列集团政

策，集团政策囊括了保险公司健康运作的方方面面，是公司日常运营依托的基本准则。其次，每季度末，首席风险官将主持风险论坛，为管理层提供交流沟通潜在风险的平台。管理层通过讨论得出控制风险的方案，并追踪风险的发展在下一次论坛中重新评估，重大风险将及时上报亚太区的风险团队。每季度的风险论坛的讨论经过一年多的实施效率已大幅度提高，并且也加强了针对性。最后，如前所述，我司也根据监管要求和结合中国业务特点，制订了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业务管理、核保核赔、人力资源、出单客服、IT 架构等方方面面的本地化管理制度，通过合适的方式及渠道向全公司发布适用，部分特别重要的管理制度也将一并上报保监会，并定期更新其制度的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2,335.40	-119.93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403.96	411.20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385.17	226.41
综合流动比率（1年以上）（%）	164.17	270.53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666.24	437.98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546.77	678.73

注：压力情景一：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

压力情景二：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净现金流方面，我司 2017 年 2 季度的净现金流为 2,335.40 万元，为现金净流入，较 2017 年 1 季度的 -119.93 万元增加 2,455.33 万元。

本季度净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活动对净现金流的贡献。本季度有定期存款到期但尚未用于投资，有人民币 2,109.64 万元存放于货币资金，本季度收到的投资收益较上季度增加 601.89 万元；另外本公司本季度直接业务保费收取情况较上季度

有所好转，收到的保费较上季度增加 373.6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季度增加 471.57 万元，抵消了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的增长。

综合流动比率方面在 3 个月内，3 个月至 1 年，1 年以上，本公司都维持在 150% 以上的水平。本季度末预期未来三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较上个季度预测数减少人民币 4,683.22 万元，但 3 个月内预计有 2 笔国债到期，较上个季度增加人民币 2,965.53 万元，故本季度 3 个月以内的比率较上个季度略微下降。国债方面，在上个季度末大部分国债都落在 1 年以上区域，本季度末，近一半账面价值的国债从 1 年以上归类到了 1 年内，故 1 年以内的综合流动比率增加，但相应的 1 年以上的综合流动比率下降。在压力情景 1 下流动性覆盖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在该情景下即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需要减少投资支出以用于日常营运支出，故现金流出较上季度预测减少，流动性覆盖率上升。压力情景 2 下，流动性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在未来一个季度本公司将有两笔国债将到期可收回人民币约为 4,000 万（假设 20% 本息不能收回）并将被转投资，故导致现金流出较上季度预测增加，从而使流动性覆盖率下降。

我司每周进行现金流的监控，对于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以及各项经营性项目的支付保持活期账户余额充足，对于未能预料的重大赔付支出，我司采取的应急措施主要由货币基金及其它活期存款账户进行理赔，流动资产余额一般占保险资产投资的总额保持在 7% 左右，截止至第二季度末货币基金投资人民币 2,680.33 万元，占总可投资资产比例 6.63%，现金及三个月以下存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3074.86 万元，占总可投资资产比例 7.61%，以确保能够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此类情况。